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4 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四、記錄彙整:林建亨、蕭立瑩、廖育德、陳啟民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研議案件

第一案:有關「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2」工業區為商業區、 公園用地、公園道用地)」案暨「擬定台南市東區(「工 二」工業區為「商65」商業區、「公83」公園用地、公 園道用地)細部計畫」案重新檢討案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案修正本委員會第13次會議部份記錄案

第二案: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 點執行案案

七、研議案件

- 第一案:有關「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2」工業區為商業區、公園用地、公園道用地)」案暨「擬定台南市東區(「工二」工業區為「商 65」商業區、「公 83」公園用地、公園道用地)細部計畫」案重新檢討案
- 說 明:一、依據台南市議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南議議事字第 10000116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係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提案申請變更,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其主要計畫於 99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核定,99 年 8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
 - 三、查該案已發布實施,申請人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惟本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決議請本府重新檢 討,爰提請研議。
 - 四、檢附資料(略)
 - 五、盧崑福議員發言摘要:
 - (一)一個有競爭性的城市,其規劃是非常重要的。規 劃不當將影響子子孫孫,應該在還沒開發前挽 回。安南區有個布袋嘴重劃案也是在97年案子過 了後,發覺不當,99年檢討後再發布實施。
 - (二)對於本案已定案之都市計畫,內政部曾說過公園 應呈現塊狀,本案有 3.6 公頃的公園,為東區之 肺,但有 40%作地下停車場,這樣上面只能種花花 草草,且東光路一側公園道是公園還是人行道, 明顯圖利。
 - (三)鄰近東光國小劃設商業區(商 65-2),未來出入動 線將影響學童及家長上下學安全,若能將商業區 位置調整,合併於商 65-1,或是改劃設於東光路

東寧路口,把商業區集中,使公園成塊狀,民眾可以自由出入,不是很好嗎?(如圖3)

- (四)本案部分公園夾在兩商業區中間,為量身訂做的 規劃,形成自家公園,此例一開,台南市其他規 劃也比照的話,將影響台南市未來發展。
- 決 議:一、有關都市計畫重新檢討部份,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月13日營署都字第 1012907789 號函「旨揭計畫案 已依法發布實施,有關貴市議會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 畫之檢討變更及執行事項,請貴府本於職權自行核 處。」。現行都市計畫如圖 1 及表 1 所示。
 - 二、有關盧議員所提之都市計畫方案尚有其開放空間整體 規劃集約使用及東光國小周邊友善環境塑造之優點, 惟都市計畫重新檢討尚涉其變更檢討依據及執行程 序,本案目前尚未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應迅行變更 之情事。惟都市計畫整體品質之構築,除規劃、審議 與工程實踐外,管理與維護亦為重要一環,建議本案 後續應透過以下原則,形塑整體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一)「商 65-2」北側緊鄰大型公園及東光國小既有開放空間,未來「商 65-2」之開發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應考量該商業區與公園用地界面銜接之舒適性與流暢性,及與既有景觀之調和,並透過退縮建築方式塑造整體開放空間之延續性。
 - (二)本案東北側即為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該地區規劃中央公園面積7公頃,臨本案東北側亦規劃為公園、公園道等;本案規劃公園用地3.67公頃,東北側臨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之街角劃設廣場用地0.26公頃,凱旋路側亦劃設為公園道連結至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未來可考量透

過立體連接方式,結合本案所規劃之公園、廣場、 公園道與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所規劃之中央 公園、公園道等,串聯開放空間系統,增加整體 開放空間之開放性,打造為東台南副都心之休憩 空間廊帶(如圖 2)。

- (三)本案鄰東光路及凱旋路側劃設 12 米公園道,連同原東光路及凱旋路 15 米路寬後將為 27 米寬計畫道路。整體規劃時,應以交通寧靜區之概念,藉由道路鋪面及調整車道等手法,保障東光國小學童及家長接送上下學之安全性及周邊住宅區之寧適性。
- 三、都市計畫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本案目前尚且無都市計畫法第27條應迅行變更之情事,除透過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及管理維護層面,提升整體都市計畫品質外,建議本案及盧議員所提之都市計畫方案(如圖 3)納入下次本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 四、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重劃完成後,無償提供予市府,請市府各機關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俾利提升整體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惟依協議書第五條規定,本案公共設施得優先委由乙方代為管理維護,未來市府若評估宜委外代為管理維護而依法另訂相關計畫與條件時,應確實保障地區居民使用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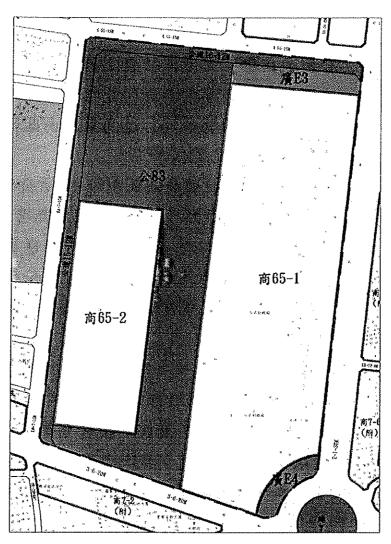


圖 1 本案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 1 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分區項目	編號	面積(m²)	佔總面積比例(%)
商	商 第一種商業區 商 65-		53, 000	43.89
業	第二種商業區	商 65-2	18, 843	15, 61
圖	小さ	; †	71, 843	59, 50
公共設	公園用地	公 83	36, 658	30. 36
	廣場用地	廣 E3	2, 561	2.12
		廣 E4	1,541	1.28
施施		小計	4, 102	3. 40
用地	公園道用地	公道 15-12M 公道 16-12M	8, 142	6.74
	小計		48, 902	40.50
	總計		120, 745	100.00

註: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分割測量之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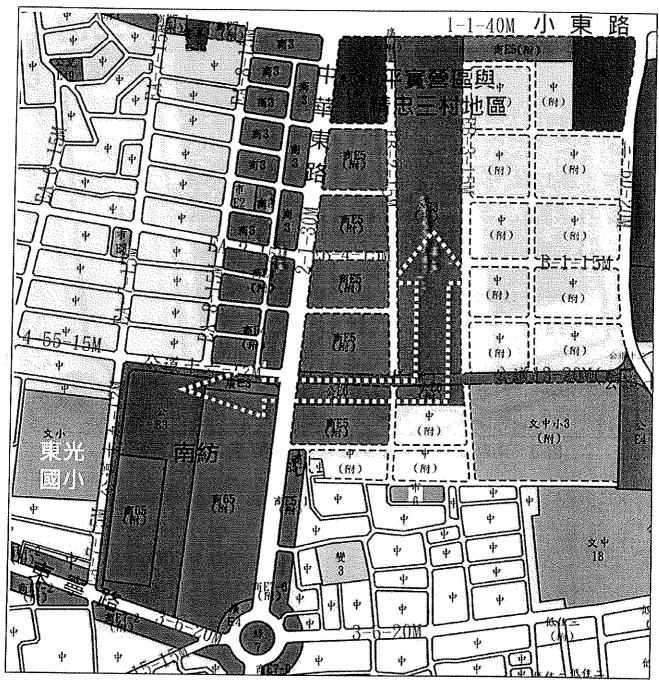


圖 2 開放空間系統串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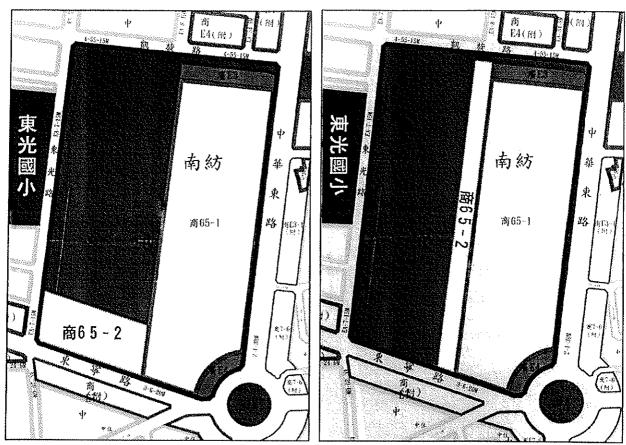


圖 3 南紡案都市計畫配置改善建議(盧崑福議員提供)

八、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說 明:一、鹽水都市計畫制定於民國 26 年,民國 45 年重新修訂 公布,後因中山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設置,於民國 68 年 11 月 10 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都市計畫,並分別於 7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91 年 10 月 1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 5 年,爰辦理本次 通盤檢討。。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至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於改制前新營市公所、鹽水鎮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99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假改制前鹽水鎮公所禮堂與同日下午 2 時整假太子宮圖書館文康活動中心舉辦 2 場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8 件(含逾期陳情案 4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改制前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張委員益三(召集人)、詹委員達穎、陳委員彦仲、吳委員欣修及洪委員得洋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99年11月25日召開1次審查會議,100年度業重新成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經簽奉核可,續由陳委員彦仲(召集人)、劉委員曜華、孫委員全文、洪委員得洋、吳委員欣修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100年5月9日、100年6月27日、100年8月10日、



100年9月15日、100年12月15日及101年3月1日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請以主軸性思考及創新構想,擇定具代表性之區位運用 3D 想像結合產業、人文、地景之空間規劃方式,另請業務單 位於近期內邀集各位委員及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包括: 月津港風華再現計畫、鹽水牛墟、零星工業區擬變更旅館 區、舊巷弄空間紋理、藝文設施用地(含永成戲院、點心城) 等,並於當地召開會議。

九、臨時動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案修正本委員會第13次會議部份記錄
-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6 日本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 修正通過,惟市府地政局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來函 (詳 附件一)建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修正原會議 紀錄 (詳附件二)第 6 頁「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表列編號 2 有關「臺南市第 13 次都委會決 議」欄第 4 點決議「有關工程用地範圍外土地使用調 整內容,如剩餘土地無法建築使用,建議地主向需地 機關 (鐵工局)申請依法一併徵收」。
 - 二、經查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如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 期不予受理:

-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 相當之使用者。
-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 面撤回之。
- 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 三、擬依上述說明修正本會第13次會議部份紀錄為:「有關工程用地範圍外土地使用調整內容,如剩餘土地無法建築使用,建議地主向市府主管機關(地政局)申請依法一併徵收」,提請鑒核。
- 決 議:照提案修正內容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鄭寄

\$b. :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逐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淑惠 電話:06-6322231*6239

電子信箱:angelal124@mail. tainan. gov

70801

查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用字第1010335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人民及機 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2「臺南市第13次都委會決議」 第4點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4月10日府都綜字第1010268090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 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故申請一併徵收之受理單位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上 開函附101年3月26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2「臺南市第13次都委 會決議」第4點所述「有關工程用地範圍外土地使用調整內 容,如剩餘土地無法建築使用,建議地主向需地機關(鐵工 局)申請依法一併徵收」,請惠予更正。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地用科

局長林越

都市發展局 101/04/23 1010341757

本家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とののか 3

土地放政保护 G-1-3

鄉十七條 每後土地終土地收收的類談 然力搖短駁,由陰馬力對人做核、捣 数交款箱直轄市政縣(市)生衛裁別 哲學公仙人類問城三十日 は数プ

土地回收员

%之格位数,原於公**也**超落级十五日 阿克伦牧士地群激给了特绍数、徐 第二十條 数收土地政土地改良物路谈 内容給ス・回省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 報類行政院核准以土地做終落發補質 **经影**都, 下在程限

锦阳土地人未於公佛然端十五日內 郑熙指极地因及其他搞怪贾纲篡女鼓 **有直絡市政縣(市)土衛松熙毅治宗** 被者・該徵敬解統和朱其教力・回稿 下的名数植形之一卷,下在虫膜: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資之佔定領 既就, 面由数衡市縣的投數既会 鄉二十二条越所被父弟冠幣繼校 収拾役務権・

二、鄉土地所有權人阿敦瓦斯級交為

三、聴受補做人抱怨受領較不能受領

所二十一條 检验数十岁则十岁以即犯 物人福利縣務、於屬安人補償數設給 **化阳插槛人,组织其土地数土地设置** 四、既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杉屋拉拉数水级站化数码、金蜡箔 原統校が設施・命令状態ニナカ統団 光数部数中・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姓於第十 和数据的后数循磁器形数器(书)中 (市)主管機關接受票据後縣即查院 路垣、封路有威倍形以帝面通知土地 八條第一項之公告有異點者,既於公 衝換路以每面銘記,聚衡積結市域影 **始规定者,不在此限** 整邦関係人・ 於接到中央主衛發展通知核從徵收案 帝,郎即公告,並以每個強知土地威 土地改良物的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権人指絕參 **联語說或經開會求館瀏成臨職着,始** 部就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回隊 ", 得依本條例申籍徵收。

"年十一樣,略用十名人雖沒個發起的指 主質機關每同有關人與進入公、私有 土地政土地改良物內質施總在或勘 潮,其所有権人、占有人、使用人或 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但進入雖然 物與設有國際之土地關係較強暫、既 **溉不成時: 總申懿敬收士均政士**劫政 。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 成物八碗,節治腦齒鵯市娛縣 (市) "使用人政智型人。

积效施制項码查收期圈、頒憑移域 於除地上廢棄物·致所有權人或使用 、入酒型之類失,既先予選組之論四、 共補依何類以指務処グ・

,食物漆用及土地使用针织圈、染由核 第十三條 申陪假收土地政土地政 在西·拉勒其数收土地图带或十地改 一. 在数数数据数据、地型归数数离路市 物,原由館用土地人類與群節較製造 **段縣(伊) 刊和数据。**

第十四條 整致土地較土地吸度物,由 中女川師総匯校前人。

指籍祭政也: 排器士均数收获件: 其 能十七旅、阿十十劫施一以一緒昭十部 家干五條 中央主管機関高設土地鐵收 知練器を、由中央主管機器定式

第十七條 中央主衛機関於核准衛牧士 **为於十先及反称、原務原樣通知談** 東干スを 首格 古政僚(市) 土物 数窓 衛直統市政権(市)土物機闘。 其申語之先後爲核定原則

如電角核定原則・其性質相同者・以 入申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

第二章:徵收程序

際用土地人於蘇戰計伍和韓目的車 **政会力的权力的股票犯罪。据案其** 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 题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密關係人之實 見,但因舉辦與檢密性之國的存錄 模士被被照許可称,那舉行公國會 來計伍結結四台中來土布茲隔軒可

本核的政共物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 四位形化一番,原土地所有權人係款 格市或縣(市)主營機關中語照原徵 检验数人士地,除隔毁检验 数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内,向黎智道 收補價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 **社第二百十九條之叛定**

米校敬牧杆拉照始换用着。 一、数数格短数数据代数脑箍川角 二、未依核組織改成定異構事業使

前項整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現其 與辦事業計部之需要,於土地徵收 後・徴収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権人 回路一并敷牧其改良物師,臨阳土郑 於豬用土地人類類徵收土地前:請求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三、佐原位收計遊開始使用後未満

第一項第三數及第四數之十號改良 物,於徵收土地公告結構後,由該衛 直轄市政縣(市)主衛發展通知其所 不予補償:區類不折避者,由較質值 籍市或縣(市)、主管機関會同有關機

人與阿時黎彈一件發收。

土地所有權人於大個月內鐵證旗受職 之描述地包及地区由政施院· 遊聽 年,不超超优原徵似計量使用 数管直结市或縣(市)主管整聯 匹和原核准数收档码核准後,通知 安中路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 紅杖無収回極・

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逐移或拆除之

既一做联一校公在形,保因不已经 对於衛用士也人又夢由着,不每中語

部六條 解胎土地人政係鄰核強發用或 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 之私有土地政政物、德華用前條規定 能力條 中語徵收之土地過海力较· 既

规型行除去。

鮮事業之主義工程動工・但依其事業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認為使用,指 在女無需與建工程者···不在此限· 收回土池。

於可能範圍內慰免力:其來能避免 指,衛用土地人概先報訂由與保存計

数数之。

鄉十條。藩用土地人與辦之蘇繫依治認 车八楼。有下则各款情形之一等》所有

物人特形如似公告之日起宗军也問

份、銀件打破土物級既同額。

(D舉行公聽會政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屬用土地人早額徵收土結該 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 士地致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

> 前項申請・節以整面無力・抗補債 一种数数人士的数据数数以及物理

略相當之使用指。

软验给光数河,命以韩国独回人

部分、國以現金補償之。

全经器使用土地未及数土地所有据人

管直轄市政策(市)主管機関申跨 研览攻、臺頂水字受理。 一、微牧士地之殊龄部分面积遏小成 形然不熟,较不能感怕猶之使用 二、徵收建築故食物之函餘部分不能

地向城

鄉九條

G-1-2 土地板板採放(路水棕~路山十一棕) 三、舜轶改良智农农名越后不称解稿 四、銀作改良物之循数或数数與正統 编插矩形不描寫點,其不結構的 副本

餐文方式: 纸本遞送

磁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建亨

電話:06-3901409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 lcheng@mail. 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1026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1年3月26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服。

說明: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二、本案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bud.tainan.gov.tw/doc/main.aspx) 資訊系統之都 委會會議紀錄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林兼主任委員欽榮、黃兼副主任委員永泰、林委員燕山、張委員政源、李委員孟 諺、葉委員惠青、吳委員欣修、朱委員志保、黃委員全永、洪委員德勝、林委員 峰田、陳委員彥仲、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亞明、李委員泳龍、鄭委員恭昇、卓委 員建光、游委員保杉、孫委員全文、徐委員明福、賀陳委員旦、莊執行秘書德樑

副本:陳錫樺君(審1案)、余禮南君(審1案)、李宣展君(審2-3案)、邱瓊芬君(審2-3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審2-3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審2-3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審2-3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審2-3案)、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審2-3案)、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審2-3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2-3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1-3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審2-3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1-3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2-3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投制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投計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合規劃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合規劃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合規劃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合規劃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合規劃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合規劃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合規劃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合規劃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设赖清德

第1頁 共1頁

- 二、本案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一)請於計畫書敘明現況並補充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範 園套繪產權分佈圖、地形圖等示意圖,以資完備。
 - (二)經查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範圍途經「三-9-15M」計畫道路(大林路平交道)路段係屬該工程之引道段, 除8公尺之施工便道得維持「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外,其餘應調整都市計畫內容為「鐵路用地」 (詳附圖1、附圖2說明)。
- 三、本案另附帶建議,為避免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範圍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建築物新建、改 建、增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影響都市計畫 變更、規劃、執行與日後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困難,請 需地機關儘速與市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研商禁建內 容,以資周延並免公私兩損。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4.3 %	殊情人及 殊情征量	株情理由	建林丰筑	进南市第 13 次都安會決議
	邱 (人 貴 贵 代 簡	嚴重影響地主使用權益,已申請(100) 南工造字第 05771 號建字第 05771 號建時照,發照日期 100 年 12 月 29 日,請示該如何處理,是否可繼續開工建造。現工程已進行,。如不能繼續建造,該如何專求救濟補償。	規劃地下行駛, 又不撥民又不用 微收土地。	1
				由點地機關(鐵工局)依法辦理 微收及補償作業,爰建議有關已

编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株情理由	建排手項	臺南市第13 次都委會決議
				核發建照工程暫緩施工,以免公 私兩損。
		1. 本案鐵路地下化案變	1. 請以現有之鎖	
	仁德區和		路用地施工,	1
	爱段 516 地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6
	號(四-4號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 ,
	12 公尺計 畫道路以			具備促進都市發展、提昇公共通
,	南部分)			輸效能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爰有
]	144 PJ: 73 /	新,查缴路地下化工		關調整路線陳情建議未便採納。
1		程範圍,自應以原有	心土 不 祖 使 用 (施 工 期 間)	 上開鐵路地下化工程係採明挖着 蓋工法施工,以維持現行鐵路營
		之鐵路用地為主進行	並將原有大林	
- 1		施工為正辨,而且現	平交道與建高	,
		有之鐵路用地亦足以	* 1	3. 位於鐵路引遊股東側 8 公尺寬之
1	1	足夠進行施作地下化	有出入人员使	
	ļ	工程,為何邀要將現	用,請勿變更	
1		有的鐵路用地範圍再	為遊路用地兼	
		向束侧私有土地擴	供鐵路使用。	民無法進出,爰增加劃設該道
- 1		編,其原因何在?依3	. 請將剩餘農地	
	1	說明會之說明係以東	(農業區)變	
		遂的一條軌道中心為	更為住宅區,	通行使用:另鐵路地下化工程用
		主,再向東側擴大至	以使土地獲得	地之取得,將由需地機關(鐵工
- 1		16 公尺作為鐵路地下	充分利用,並	局)依法辦理徵收及補償作業。
		化轨道使用,因而將	用以補償大部	爰有關施工便道之陳情建議未便
	}	私有土地劃為鐵路用	分土地被劃為	採納。
	1	地提供軌道使用·如		4. 有關工程用地範圍外土地使用調
		此顾已偏胜原有軌	路用地之损	整內容,如剁餘土地無法建築使
	l	道,另外再開闢新軌	失。	用,建議地主向需地機關(鐵工
l	[遊使用 ,則完工後西		局)申請依法一併徵收。
		侧另一軌道下方已不	Ī	
		再使用,則形成鐵路		
		用地之寬度至少有 30	1	
		公尺以上,有否需		
		要,應再斟酌,以免		
		影響陳情人之權益。 本部分將鐵路用地東		
		本印分附缀略用地果 移而影響到私人之權		
-		移 即 於 管 到 私 人 之 權 益 , 以 本 人 觀 察 的 結		
	9	血,以今入稅於的語 果,純粹是為了將此		
ĺ		姚路轨道變直線係為	1	
	1	施工之方便,假使僅		ļ

- 第二 案: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 執行案
- 說 明:91年1月-訂定新營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與90年7月1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三次會議紀錄,決議內容不符。
- 決 議: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0 年 7 月 17 日第 513 次會議 決議內容執行,並將相關內容移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據以 辦理。